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函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贵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

1. 本公司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本公司或一致行动人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6日